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31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票的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22,921,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6人,代表股份222,921,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监事尹宝荣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敏先生,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孙剑坤、李琳琳律师出席了会议。
 4. 独立资讯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孙宝荣先生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项目	总票数情况		中小股东(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	222,431,349	99.762%	47,308,087	98.982%
议案2	400,000	0.179%	400,000	100.00%
议案3	0	0.00%	0	0.00%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项目	总票数情况		中小股东(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	222,431,349	99.762%	47,308,087	98.982%
议案2	400,000	0.179%	400,000	100.00%
议案3	0	0.00%	0	0.00%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项目	总票数情况		中小股东(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	222,431,349	99.762%	47,308,087	98.982%
议案2	400,000	0.179%	400,000	100.00%
议案3	0	0.00%	0	0.00%

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孙剑坤、李琳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4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3.5亿美元的汇套期保值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4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3.5亿美元的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拟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2. 业务期限和业务规模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3.5亿美元。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2022年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24%,出口业务销售多以美元结算,而进口业务较少,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而公司从报价、签订合同到交货、收款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有可能因汇率变动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出口业务的工业利润,规避汇率风险。

四、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度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相关内容。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利率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定时点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冲抵公司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 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也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账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 公司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汇率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处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4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1.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总则部分,明确合规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2.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二章,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
 3.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三章,完善合规风险评估和识别程序。
 4.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四章,完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
 5.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五章,完善合规培训和教育机制。
 6.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六章,完善合规考核和奖惩机制。
 7.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七章,完善合规报告和信息披露机制。
 8.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八章,完善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9.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九章,完善合规管理监督机制。
 10.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十章,完善合规管理附则。

二、修订原因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不断更新,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原有的《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三、修订程序
 本次修订工作由合规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形成了修订草案。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生效日期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合规管理制度》中与修订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同时废止。

五、其他事项
 请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共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和声誉。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5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1.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总则部分,明确合规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2.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二章,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
 3.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三章,完善合规风险评估和识别程序。
 4.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四章,完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
 5.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五章,完善合规培训和教育机制。
 6.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六章,完善合规考核和奖惩机制。
 7.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七章,完善合规报告和信息披露机制。
 8.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八章,完善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9.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九章,完善合规管理监督机制。
 10.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十章,完善合规管理附则。

二、修订原因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不断更新,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原有的《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三、修订程序
 本次修订工作由合规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形成了修订草案。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生效日期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合规管理制度》中与修订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同时废止。

五、其他事项
 请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共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和声誉。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5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1.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总则部分,明确合规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2.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二章,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
 3.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三章,完善合规风险评估和识别程序。
 4.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四章,完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
 5.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五章,完善合规培训和教育机制。
 6.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六章,完善合规考核和奖惩机制。
 7.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七章,完善合规报告和信息披露机制。
 8.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八章,完善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9.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九章,完善合规管理监督机制。
 10.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十章,完善合规管理附则。

二、修订原因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不断更新,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原有的《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三、修订程序
 本次修订工作由合规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形成了修订草案。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生效日期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合规管理制度》中与修订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同时废止。

五、其他事项
 请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共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和声誉。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5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1.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总则部分,明确合规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2.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二章,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
 3.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三章,完善合规风险评估和识别程序。
 4.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四章,完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
 5.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五章,完善合规培训和教育机制。
 6.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六章,完善合规考核和奖惩机制。
 7.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七章,完善合规报告和信息披露机制。
 8.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八章,完善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9.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九章,完善合规管理监督机制。
 10. 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第十章,完善合规管理附则。

二、修订原因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不断更新,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原有的《合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三、修订程序
 本次修订工作由合规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形成了修订草案。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生效日期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合规管理制度》中与修订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同时废止。

五、其他事项
 请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共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和声誉。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县虹桥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29名,代表股份22,292,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92,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92,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瀚叶律师事务所李增群、李琳琳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离岗待岗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前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的数量:22,292,249股
 2. 回购注销的价格:1.00元/股
 3. 回购注销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作为库存股处理,回购成本计入库存股,回购价款计入银行存款,回购价款与回购成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请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本公告,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共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和声誉。

股票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离岗待岗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前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的数量:22,292,249股
 2. 回购注销的价格:1.00元/股
 3. 回购注销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作为库存股处理,回购成本计入库存股,回购价款计入银行存款,回购价款与回购成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请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本公告,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共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和声誉。

股票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离岗待岗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前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的数量:22,292,249股
 2. 回购注销的价格:1.00元/股
 3. 回购